

《2013年商船(海員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3年7月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：

- (a) 修訂擬議新增的第2A條中有關"海員"的定義(以及如合適的話，修訂擬議新增的附表1A中指明的人一覽表)，以便更清晰地指明條例草案擬涵蓋在船舶上工作的哪些類別的人；
- (b) 把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478章)的所有條文(如行文適當的情況下)中"shall"一字均以"must"一字取代，以達到一致的效果，而非只是選擇性地只在第478章部分條文作出這樣的修訂；及
- (c) 一如何秀蘭議員所要求，請詳細說明政府當局就以本地立法方式在港實施公約／國際協定的政策及慣常做法為何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3年7月2日